

一、专项资金属财政资金,由财政部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专用资金的使用必须坚持“重点用于宣传文化工作的宏观调控”和“全面规划,统筹安排,专款专用,不搞平均主义”的原则。在注重社会效益的同时,讲究经济效益。对投资少、效益好、资金回收快的项目,要优先安排,注重专项资金使用的综合效益。

三、专项资金按照有偿和无偿相结合的原则安排使用。无偿使用主要用于党和国家提倡的重大题材影片、重点纪录片、科教片、儿童片、美术片的摄制资助;重点图书和专业学术著作出版的困难补助及优秀图书奖励等。有偿使用一般用于城市专业电影院维修改造、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网点建设、企业技术改造等临时性资金不足的借款。

四、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弥补主管部门行政事业费不足,不得用于请客送礼、滥发奖金、补贴等违反财经纪律的支出。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用于本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支出。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专项资金的拨款、借款和归还,一律采取银行转帐结算。

二、专项资金借款,由宣传文化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与用款单位签订合同书。借款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在借款期内,按年率百分之三收取资金占用费;对逾期不还款的,按天加收万分之三的逾期资金占用费,并从当年(或下年)有关专项资金拨款中扣还借款本金和资金占用费。

三、借款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按期归还。不按照规定使用借款,挪用、挤占专项资金或逾期不还的,资金借出部门有权催交,收回借款,并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处理。专项资金借款本金和资金占用费由宣传文化主管部门按期收回,并及时转入财政专项资金专户。

四、宣传文化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于每年三月底以前将上年专项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汇总上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实行追踪问效,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或违反财经纪律的,扣减下一年度拨款,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行政、法律责任。

第九条 建立专项资金后,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建立城市专业电影院维修改造专款规定的通知》[(86)财文字第886号],《关于建立出版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规定》[(91)财文字第537号],新闻出版署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新闻出版署直属企业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91)新出联字第21号]予以废止。

第十条 中央级专项资金,财政部根据中宣部和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商定的比例,分两次拨给中宣部和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安排使用。各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将使用范围报财政部审核,接受财政部门监督。

各省财政部门应根据本规定的原则精神,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1995年4月25日



## 鹤山市会计人员 培训工作成效显著

近几年来,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广东省鹤山市大力加强会计人员培训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1988年,该市乡镇企业以上会计人员总共才600多人,且大多业务素质偏低,难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从1990年起,该市财政局拨专款修建了会计培训中心,以此为基地,大力培训会计人员。截止今年5月份,共培训会计人员1万多人次,目前可持证上岗的会计人员由600多人发展到6000多人。由于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得到较大的提高,会计人员的作用也得到了社会的普遍重视,经过系统培训的许多人已走上了领导岗位,当上了企业的厂长、经理和总会计师。甚至一些企业在确定承包方案时,明确会计主管人员是承包人之一。

本刊通讯员 冯炳辉